

## 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人(單位全銜)：\_\_\_\_\_

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\_\_\_\_\_

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

茲向雲林縣\_\_\_\_\_鄉(鎮、市)公所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人(單位) ☐是☐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★ 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)

此致

雲林縣○○鄉(鎮、市)公所

申請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經辦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請加蓋機關團體  
(印信)